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4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目录

一、 投标人业绩 2
二、 项目经理业绩 128
三、 项目经理社保 150
四、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51
五、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71
六、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72

一、投标人业绩

相关同类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在建/完工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 51T1 标段园建绿化工程	深圳市	完工	开工：2024.10 竣工：2025.2	3283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龙华人民武装部新营区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	完工	开工：2021.9 竣工：2023.4	430	
深圳市佳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布心项目兆邦基商务大厦市政道路、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	完工	开工：2022.5 竣工：2022.7	440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民塘路（建设东路-龙华和平路）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	完工	开工：2019.12 竣工：2022.1	491	
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凤凰九里项目一期挡土墙修缮工程	深圳市	完工	开工：2024.10 竣工：2024.12	278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联润大厦项目垂直绿化工程	深圳市	完工	开工：2024.11 竣工：2025.1	113	
深圳市大新常盛投资有限公司	枫叶望海公馆景观工程	深圳市	完工	开工：2018.8 竣工：2020.8	1012	
深圳市思恒智远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光社区南光片区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	完工	开工：2018.8 竣工：2019.6	1729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迁改工程	深圳市	完工	开工：2017.5 竣工：2023.10	328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迁改工程	深圳市	完工	开工：2017.5 竣工：2022.8	183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2021 年度深南大道段绿化提升养护	深圳市	完工	开工：2021.1 竣工：2021.12	2430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2022 年度深南大道段绿化提升养护	深圳市	完工	开工：2022.1 竣工：2022.12	2430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内衣聚集基地公园项目工程	深圳市	完工	开工：2017.11 竣工：2019.4	1427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S358惠庙线绿化项目	深圳市	完工	开工：2017.5 竣工：2018.5	218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蛇口西车辆段上盖保障隆住房景观绿化工程	深圳市	完工	开工：2014.10 竣工：2016.12	1939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较场尾片区污水支管网及配套市政工程与较场尾村广场及小区道路改造工程	深圳市	完工	开工：2014.3 竣工：2015.12	7942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深圳湾体育馆周边绿化景观工程	深圳市	完工	开工：2011.3 竣工：2011.6	15000	

提示：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等关键信息），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

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 51T1 标段园建绿化工程

附件 15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劳务招标小组集体评审，最终确定贵方为我单位园建绿化工程的中标单位。

请贵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持中标通知书到我单位商务部部门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人员进场手续。

特此通知

单位名称：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 51T1 标段项目部

2024 年 7 月 18 日

1

编号：SSJTCC-074

上水径停车场园建绿化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51T1标段项目部

分包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51T1标段项目部

工程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园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51T1标段园建绿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

1.3 分包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园建绿化工程

1.4 工程内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51T1标段园建绿化工程

1.5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预算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最终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为基础，按乙方实际施工范围并经财评中心审批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工作（包括迎检、安全文明施工、缺陷修复等）和合同中未明示但属于完成合同工程的必须工作。与完成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税率随政策变化做相应调整。本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32839717元（大写叁仟贰佰捌拾叁万玖仟柒佰壹拾柒圆整），其中不含税价款30128181元（大写叁仟零壹拾贰万捌仟壹佰捌拾壹圆整），增值税2711536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壹仟伍佰叁拾陆圆整），最终含税结算金额=乙方作业内容经政府财评中心最终审定的数量*最终审定不含税单价（含安措费、规费）*(1-16%)+税金(税率随政策变化做相应调

整)-其他扣款（安措费使用需提供使用凭证，凭证未达到结算金额的需扣除）。

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2.3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最终结算单价以财评中心审批单价为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双方未签认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2.4 本合同清单单价是根据甲乙双方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明确的价格，是双方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的风险对合同价的影响后商定的合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自乙方进场到工程验收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因变更设计、自然灾害、便道、水电、甲供材料、甲方机械、工序衔接、事故处理等各种因素造成停工而导致乙方人员、机械、物资等所有损失，除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调价条款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引起的停工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要求调高合同价，最终结算单价以财评中心审批单价为准。清单单价已包括了甲方应与乙方结算的所有款项。除此之外，甲方再无其他结算和付款义务。

2.5 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文明施工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委派人员负责并根据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进行扣除，乙方不得由此提出索赔。人员由甲方统一聘请及管理，薪酬由甲方按每月考勤进行代付。

3.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80 天。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结束工作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2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业主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乙方作业期限超出分段节点期限，则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

附件六：环保协议

附件七：治安包保责任书

附件八：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以上文本已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已向乙方提示合同条款，乙方已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上述条款内容。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代表：　　第 23 页/共 90 页　　乙方代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专题会议纪要

深地铁纪〔2025〕29号　　2025年2月12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2024年12月13日，在上水径停车场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根据验收规范等文件中关于竣工验收的要求，组织各参建单位和运营管理单位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等政府部门相关同志全程参与本次会议。纪要如下：

一、工程验收范围及内容

（一）验收范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由停车列检库及辅跨、盖上综合楼及盖下镟轮库、牵引降压混合所、

洗车库、门卫、咽喉区光伏发电系统、出入线工程等7个部分组成。

（二）验收内容

根据《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50299-2018“单位（子单位）工程划分表”，工程质量验收具体如下：

1.区间工程：矿山法区间等子单位工程。

2.车辆基地综合工程：单体建筑（停车列检库及辅跨、盖上综合楼及盖下镟轮库、牵引降压混合所、洗车库、门卫室等）、边坡工程、道路（桥梁）及环境工程、管线（道）工程、咽喉区光伏发电系统等子单位工程。

3.轨道工程包含：停车场及出入线轨道工程。

4.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包含：通信工程、信号工程、供电工程、综合监控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单位工程。

二、验收实施

（一）成立验收委员会

1.政府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市市政站、市城建档案馆）、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等。

2.监督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3.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深圳地铁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参建单位:

（1）勘察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原铁道

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监理单位：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7.施工单位：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参建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了验收组，并对验收组主要成员资格进行了核查。

（二）验收流程

1.参加验收人员首先分合同商务、档案、工程实体三个验收专业组分别进行检查验收。

2.验收委员会、各验收专业组先行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试运行报告，检查项目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和试运行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3.检查后召开总结会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汇报了工程概况、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建设单位汇报了试运行情况。

5.检查后，各验收专业组汇总检查情况，向验收委员会汇报了验收检查意见。

6.各政府主管部门代表进行了专项验收工作总结。

7.验收委员会综合各验收专业组意见，宣布竣工验收意见。

8.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负责人宣布验收监督意见。

三、分组验收情况

（一）合同商务组

1.本工程项目截止目前已完成验工104856万元，占比合同额114212万元的91.81%，累计完成支付78600万元。

2.截止目前，已完成合同全部内容。

3.变更累计申报10项，立项完成10项，立项金额累计-118万元，累计占比合同额的-0.1%，造价已申报8项。

验收结论:同意通过本次验收。

（二）档案资料组

档案资料组对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竣工验收范围内的工程档案资料和BIM归档文件进行了检查，工程竣工档案齐全完整、签章完备并已整理立卷，竣工图修改规范并加盖竣工图章，声像档案符合要求，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项目工程验收核查问题已完成整改。BIM模型已与深铁运营完成现场核查，相关问题请责任单位尽快完成整改。

经档案组商议，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三）工程实体组

1.土建装修组意见：同意通过本次竣工验收。

2. 常规设备组意见：同意通过本次竣工验收。

3. 系统设备组意见：同意通过本次竣工验收。

4. 轨道工程组意见：同意通过本次竣工验收。

5. 联调联试组意见：同意通过本次竣工验收。

经工程实体组现场检查及充分讨论，一致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四、运营接管单位意见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请施工单位做好后续的设备售后保障工作。

五、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验收意见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有关负责同志全程参与本次验收，发表检查意见如下：

5 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涉及特种设备已通过验收，同意通过本次竣工验收。

六、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验收意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全程参与本次验收，发表检查意见如下：

5 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已按规定取得选址意见书、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意本次竣工验收。

七、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验收意见

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有关负责同志全程参与本次验收，发表检查意见如下：

5 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已出具档案验收备案回执，同

2. 龙华人民武装部新营区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中建三一 0300202125503637

龙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

园林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总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东侧

二、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园林工程，具体以现场实际划分界面及清单包含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1、乙方的承包范围以甲方项目部实际划分区域为准；

2、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业主（开发商）及甲方所发出的书面文件、通知、指令等新增或减少的工作内容；

3、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

4、对业主、甲方和其它分包单位的配合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6、本专业工程的特别说明：本项目园林工程工作界面划分详见附件一。

三、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价（暂定）为：¥4300000.00元（大写：肆佰叁拾万元整）（含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3944954.13元；增值税为：¥355045.87元，税率为9%。

四、承包方式

本分包工程承包方式（选项）：

1、固定综合单价模式 · · · · · · · · · · · · · · · · · · ☐

2、固定总价模式 · ☐

3、上交管理费模式 ·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条款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五、工期

1、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

2、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具体以满足业主和甲方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确认时间为准）；

3、合同总工期为 258 日历天。

六、工程质量标准

双方关于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质量标准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为准。质量目标为：市优质样板工程。

七、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本合同补充条款；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本合同的相关附件；

7、国家行业或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9、乙方的投标文件。

八、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保修义务。

3、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4、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甲方规章制度均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

5、遵守甲方关于安全、环境标准的特别要求：/。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中康路卓越城二期 B 座 26 楼。

本合同约定：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

验收日期：2023.4.17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					
工程地点	观澜街道观光路东侧、观澜湖高尔夫球会入场道路南侧、观澜湖高尔夫球会西侧、新城道北侧		建筑面积	10373.32平方米	工程造价	6619.85152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6/7/1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62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05.25	验收日期	2023.4.17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3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龙宇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禹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聚益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通美达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市聚益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楷腾建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楷腾建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国胜
副组长	王益涛 郭成林 余作特
组员	凌锐 吴付强 丁大伟 陈鹏 余华 韩森 张萧 陈永红 宋吉祥 宋东良 唐超 莫樊 刘月凤 邓礼良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益涛	凌锐 宋吉祥 韩森 张萧 陈鹏 余华 吴付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余作特	丁大伟 唐超
工程质控资料	郭成林	陈永红 宋东良 莫樊 刘月凤 邓礼良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构筑物	同意验收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挡土墙	同意验收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大门	同意验收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GD-E1-914/4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基层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围墙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泡沫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本工程各分部分项质量评定情况，经过对质量控制资料的核查，结果均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相关施工记录、检验批验收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均齐全完整合格，主控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功能使用资料齐全有效，经过各责任主体单位一致确认，该单位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和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观感质量情况综合评价为好，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7日	2023年4月7日	2023年4月7日	2023年4月7日	2023年4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陈　鹏
注册号：3204512-AY006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注册号：4405557-AY010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丁大伟
注册号：4401435-028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3. 布心项目兆邦基商务大厦市政道路、园林景观工程

布心项目兆邦基商务大厦市政道路、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DC-JMTZ-SWDS-20220617-aabron

工程名称：布心项目兆邦基商务大厦市政道路、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发包人：深圳市佳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专业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佳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68347E

法定代表人： 张彧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123 号百货广场大厦中庭 P 层

电　　话： 0755-23486132

联 系 人： 王心钰

专业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29831R

法定代表人： 辜少成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嘉隆星苑 A 栋 2203

电　　话： 0755-83193813

联 系 人： 黄永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布心项目兆邦基商务大厦市政道路、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发包给乙方实施，甲方和乙方双方就专业分包工程的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及对应附件；
4. 合同通用条款及对应附件；
5. 施工图纸、样板及技术规格书；
6. 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如为总价包干合同，本项图纸优先）
7.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不包括在本合同内，甲方可另行委托。

五、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六、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七、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承包服务。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除保修条款外，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甲方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 年 06 月 17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工程概况

1.1 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01244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等级：【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工程名称：【布心项目兆邦基商务大厦市政道路、园林景观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路与彭晓路交汇处西北侧兆邦基商务大厦项目工地】。

1.4 项目概况：【/】。

2、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本工程施工图纸以【20220403 深圳兆邦基商务大厦项目景观施工图 CAD-环形设计事务所(实施版)】、【20220403 深圳兆邦基商务大厦项目景观施工图 CAD-环形设计事务所(竣备版)】、【D201.1 二层架空层自动滴灌电气控制布置平面图】、【S102 二层给水平面图】、【2022-04-25 布心项目鹏晓路】为准（最终施工图纸以甲方确认的施工蓝图为准）。发包范围为【布心项目兆邦基商务大厦市政道路、园林景观工程】所有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2 本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界面划分：以下项目不包含在本合同的施工范围内：/【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工程承包方式

3.1 包工包料；承包内容同时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调试、包验收合格、包保修、包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结算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报建而调整合同价款）以及未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工作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及相关费用。

下面第【3.1.2】种方式也属于乙方负责的合同承包范围：

3.1.1 无。

3.1.2 包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结

算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报建而调整合同价款）。

4、工期

4.1 工期:本工程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5】月【15】日，竣工日期【2022】年【7】月【13】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监理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5、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4036697.25】元，增值税金额人民币【363302.75】元，增值税率【9】%，合同价税合计总价人民币【4400000.00】元（大写金额：【肆佰肆拾万元整】）。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增值税及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一。

5.2 计价原则：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计价且总价包干，包干总价内容包括本合同约定工程范围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涉及到的工程费用以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支付的相关费用。对于上述工程内容，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列入或少计的工程费用，双方一致认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包干总价中。

2）包干总价的构成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损耗、材料费场内外运输费（含二次及多次转运）]、市场风险包干费、卸车费及采保费等、工程验收所需的各种材料检验试验（检测）费用、机械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工程所需的各种检测及测量费用、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越冬维护费、垃圾清运、工程完工后清场、工程保修费、必须的加班费、赶工措施费、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行政事业收费、保险、规费（由当地造价部门相关规定的费用组成）、利润和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直接费、间接费费用、不可预见费、保修期服务费、知识产权费、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预期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等一切费用。

3）包干总价不因材料、人工、机械的价格变动、国家政策调整、承包人的失误和错误、工期的变化、周边环境变化而调整价格（除本合同约定可调范围外）。承包人在包干总价预算书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都视为已经包括在包干总价中，不再另外调整。

5.3 计量原则：

(1) 工程量按设计图纸（以招标版为准）施工的，且不存在质量问题，工程顺利通过甲方/政府部门验收的，按合同总价结算。

(2) 工程量按设计图纸（以招标版为准）施工的，但存在质量问题或工程未顺利通过甲

4. 民塘路（建设东路-龙华和平路）综合整治工程

(24)

工程编号：440310201902510010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民塘路（建设东路—龙华和平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民塘路（建设东路—龙华和平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民治街道民塘路，南起建设东路，北至和平路，建设面积约 6363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项目总投资：727.6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150 天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壹万伍仟零伍拾捌元柒角（¥4915058.70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肆元零玖分（¥116454.09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陆佰伍拾伍元叁角玖分（¥277655.39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2019年11月29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429831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鸿工业园一栋 520 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嘉隆星苑 A 栋 2203 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28600051004910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民塘路（建设东路-龙华和平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第1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民塘路（建设东路-龙华和平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
建设规模	道路长度436m，绿化面积1487m2	工程类别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0年 7 月 15 日
设计单位	广东中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1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期	（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91.50587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道路长度436m，绿化面积1377m2。人行道面积4916m2，挡土墙54.7m，树池53个，渠化岛整石8个，车档整石78个，垃圾桶17个，标志标牌3个，路缘石694m，井盖更换103座，异形花池4个，LED灯带78.4m（配套埋地线管21m），绿化给水管623m，灌溉设备1套，丛生朴树2棵，樱花木棉2棵，造型红花继木1棵，粉黛乱子草10m2，泰国龙船花819m2，(阔叶)变叶木23m2，巴西野牡丹50m2，进口大红花94m2，满天星8m2，马尼拉草85m2，雪浪石4块。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1月21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张法鹏 2022年1月21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张林 2022年1月21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1月21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1月21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5. 凤凰九里项目一期挡土墙修缮工程

合同编号：【NJ-FHXM-GC-2024-021】

【凤凰九里项目一期】

【档土墙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 2024.10.21 】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6WB35G】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溪山美地园邻里中心 01
】
法定代表人：【何健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29831R】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909】
法定代表人：【辜少成】

鉴于甲方愿将本工程交由乙方实施，并已接受了乙方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凤凰九里项目一期挡土墙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3、工程规模、特征：凤凰九里项目一期挡土墙修缮工程包括登山道 1320 ㎡，登山阶梯段 230 米，景观护栏 780 米，休憩平台 220m2，景观面积约 12940 ㎡，边坡修复约 1170 ㎡以及配套的水、电系统。

4、其他说明：　【/】

二、现场代表

1、甲方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为：【祝浩】，电话：【15817304298】，职务：【项目总工】。

2、乙方代表：

乙方项目经理为：【刘春辉】，电话：【13823700516】，职务：【项目经理】。

三、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界面划分

1、工程承包方式

税前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不限于人材机、包质量、包工期、包竣工（含竣工资料）、包保险、包测量、包材料检测、包水电、包验收、包赶工、包工作面交接引起的窝工、包政府检查引起的窝工、误工费、包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措施费、包管理、规费、利润、风险、包乙供苗木运输、包成活及维护费、种植用肥泥植土清整和土壤改良费、支架费、包养护、包造型堆坡、包技术支持、包苗木支撑、包培训、税金等。

2、工程承包范围

（1）以甲方确认的图纸，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

本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绿化、水电、园建工作内容，园建工程包含挡土墙入口、架空栈道、登山道部分，山顶休憩观景广场等，绿化工程包含乔灌木及灌木地被种植托等（苗木乙供），水电包含管线敷设及安装等，具体详见清单和施工图纸。】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及合同内容进行增减，乙方应予以配合，除有关造价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之外，不得再提出其它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与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就指定分包工程、指定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工程进行结算，并认可该结算结果及给予必要的配合，不会因此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索赔。

（3）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工程报建和合同备案相关工作（实际施工的所有报建和合同备案工作，甲方可委托乙方办理）。

（4）承包范围中关于垃圾外运的约定：乙方施工生产所产生垃圾，清理、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全部由乙方清理并外运弃置。

四、合同工期

1．暂定总工期 68 个日历天，开竣工计划时间：2024.10.24-2024.12.31（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其中登山道入口 11 月 30 号前完成，剩余 12 月 31 号前完成。

2、当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与上述“计划开工时间”不符时，竣工时间按实际开工时间、总工期进行调整，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乙方提出节点工期及总工期的任何调整必须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否则不作为合同工期顺延和调整的依据。（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只补偿工期顺延，但不再补偿其它任何经济费用）。

3、乙方施工进度除了要按本合同确定的相关节点完成相应工程外，还必须达到甲方实施过程中制定并下达的计划节点要求。当甲方下达的计划节点与本合同计划节点相矛盾时，以甲方实施过程中制定并下达的计划节点为准。

4、其他要求：【　/　】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整体工程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如有），满足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行为的要求，在各个工程节点验收合格。

2、获奖要求：【 / 】

3、其他要求：【 / 】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肆仟壹佰伍拾肆元柒角柒分（￥2,784,154.77），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元肆角叁分（￥2,554,270.43），目前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捌佰捌拾肆元叁角肆分（￥229,884.34）。

上述不含税价=含税价款/（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的，则含税合同价款应按前述公式重新计算调整、开具发票、支付款项、办理结算，具体以本合同确定的纳税义务时间为准。

其中：含税价款（新税率）=不含税价×（1+增值税新税率或征收率）

（2）合同价款包含：【水电费、施工水电接驳】 不含：【/】

2、合同计价方法

（1）本合同采用税前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

（2）《报价书》中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水电费（保养、保修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二次搬运费、损耗费、窝工费、赶工费、采保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含保证施工质量、工期所需的）、安全措施费（含脚手架）、维护措施费、验收费、相关的服务（包括技术支持和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应由乙方支付的一切费用、合同归属于乙方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等所有费用。材料、人工、机械的单价不因市场价的涨跌、国家及地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3）除经甲方以书面方式同意进行设计变更、签证的情况、现场实际未实施、质量达不到要求及税率调整外，其他任何情况或原因合同综合单价均不调整。乙方如有错报、漏报概自行承担。

（4）设计变更及现场发生新增内容，增加或减少工程，相同或相近项目单价优先采用中标清单中单价结算；无法套用上述计价方式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量，套用深圳市最新的相关工程消耗量标准计价定额，信息价采用施工开始之月的最新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双方确认)，计得的综合单价下浮【土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联系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乙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909】

联系人：【黄永宏】

联系电话：【18682159369】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正文结束）

6. 联润大厦项目垂直绿化工程

中建五局三公司

联润大厦 项目 垂直绿化 工程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101202200103030

中国建筑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3582A

注册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28 号颐丰华大厦 406（40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0005597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辜少成

项目负责人： 郑雅之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8-12-2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3]012702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29831R

注册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嘉隆星苑 A 栋 2203 0755-8315617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0152860005100491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联润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地铁站 B1 出口

分包范围：联润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垂直绿化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1136652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陆仟陆佰伍拾贰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 10428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贰仟捌佰元）；增值税单列税率为 9 %，税金 93852 元（大写：玖万叁仟捌佰伍拾贰元）。

其中：不含税人工费为 ￥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占不含税分包合同价款的比例为 28.77 %。

此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算并经甲方审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率变化而变化，而含税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0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1 天

具竣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除不可抗力以外）、交通管制、疫情及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等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和发包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并要求达到“国家级优质工程”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种，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乙方的报价书；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9.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安全、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2024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或双方电子签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6

7. 枫叶望海公馆景观工程

枫叶望海公馆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FYWHGG-5001.04.003B

工程名称：枫叶望海公馆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麓、望海路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大新常盛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枫叶望海公馆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大新常盛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乙方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枫叶望海公馆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山南麓、望海路北侧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景观面积 11,187.38m2，广场部分不在合同范围内。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工程、游泳池设备工程及景观喷泉设备工程除外）：景观、绿化、水（给排水）、电（强弱电）、灯光、甲方增减工程量及与各分包交界处收口等，具体以招标图（招标范围内）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5 承包方式：招标图（招标范围内）及合同清单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材料样板及施工样板、包仓储、包质量、包机械、包施工水电费、包加班、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供货、包试验检测、包施工措施、包验收通过、包装卸、包二次搬运、包装费、包防雷措施、包保护、包保修、包竣工验收、包移交、包保险、包风险、包淋水试验、包税金，合同总价按施工图纸 2018.3.13 版、招标范围内及相关技术说明要求大包干，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二、 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2018 年 8 月 20 日；

2.2 竣工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

2.3 施工总工期：194 日历天；

2.4 工期及进度必须与总承包人的总进度匹配。具体工期以甲方指令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总工期进行延长 60 日历天，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窝工、工具及机械闲置等索赔。

三、 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包干，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壹拾贰万零贰佰肆拾捌元壹角捌分（小写：￥10,120,248.18 元），含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所涉及之乙方所应承担所有税费款。

3.2 本合同包干总价包括不限于以下费用：本工程所有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深化设计费用、各类为满足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施工措施费、各类其他分包的收口处理费用、清洁清洗清运费、各类场外运输费及场内水平垂直运输费、所有种植范围内土壤施肥、改良费、支撑苗木的各类护桩的费用、起苗费用、苗木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用及临时养护、保管费用、抚育期管养的费用、养护期的费用、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各类检验检测费、现场各类经费、安全维护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各类风险费（包材料价格浮动风险）保险费、验收费用、保修费用、利润、税金及施工用水电费、水电接驳费用等所有本工程在正常施工过程中非甲方设计变更导致的费用。

四、 付款方式

4.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作为预付款。

4.2 每月 25 日前，乙方向监理工程师、甲方上报当月已完工程量及支付工程款申请，甲方(包括监理工程师或委派的管理单位)按程序(甲方制定的管理程序和制度文件)审查，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扣除施工水电费后；

4.3 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含预付款）后暂停支付；

4.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90%（含预付款）；

4.5 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结算价 95%；

4.6 保修期结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无质量问题或者已经解决质量问题）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保修金支付后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4.7 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乙方应提供有效的付款申请书和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称“发票”）。

4.8 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乙方应在每月的 9 号或 19 号前把相应的付款申

【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大新常盛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行： 工商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开户行：
账号：4000024109200263869	账号：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4420152860005100491 0 建行深圳市罗湖支行
纳税识别号：914403000649509533	纳税识别号：91440300279429831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1088号南园枫叶大厦23Q-2441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泰然孵化A栋2203
联系电话： 0755-26636222	联系电话：0755-83156174
日期：2018.9.4	日期：2018.8.18

表单编号：MAPLE-GCB014
版　　号：A/1

工程竣工验收表

编号：（验）_____号

工程名称	枫叶望海公馆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麓、望海路北侧
建筑面积	约 11,187.38m2	工程造价（万元）	约 1900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首层、红线外、边坡、商业别墅、七层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新常盛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李延龄/18165702023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蓝志平/13924634088
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评定意见	铺装：首层、红线外、商业别墅、七层、泳池	资料已核查	合格	优良	同意
	钢结构：单车雨棚、商业风雨连廊、七楼风雨连廊、入口廊架、更衣室廊架、观景平台	资料已核查	合格	优良	同意
	水景：首层水景、首层过滤设备	资料已核查	合格	优良	同意
	绿化：首层、红线外、边坡、商业别墅、七层	资料已核查	合格	优良	同意
	垃圾房：结构、铺装、绿化、灯具	资料已核查	合格	优良	同意
	油漆：首层、边坡、七层	资料已核查	合格	优良	同意
	水电：首层、红线外、边坡、商业别墅、七层	资料已核查	合格	优良	同意

验收意见：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表单编号：MAPLE-GCB014
版　　号：A/1

质量评定：			保修期限：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 验收人： 2020.10.5			建设单位 验收人： 2020.10.9	其他单位/部门 验收人：

注：1、本表一式 4 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8. 深圳市南光社区南光片区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南光社区南光片区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NG.5001.03.002A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光社区南光片区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村

发 包 人：深圳市思恒智远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光社区南光片区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思恒智远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乙方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光社区南光片区综合整治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村

1.3 工程承包范围：

（1）刷涂料范围南光花园及横龙岗村区域内（除杂物房、配电房、8、9、10、11、12、87、88、88-1、桂庙路 5 号龙意盛大厦及以下第 2 条外），详见施工范围图纸；

（2）清洗按施工范围图纸执行；

（3）停车场岗亭更换、停车场系统升级；

（4）路灯维修、翻新；

（5）南光村楼栋消防栓维修、翻新；

（6）南光村楼栋楼梯间，扶手（翻新）、乳胶漆（铲除、刷新乳胶漆）、灯具（损坏更换）；

（7）防盗网保留原有，7 栋更换；

（8）南光花园污水管更换（10 根），其余刷楼栋本色乳胶漆；

（9）区域内道路扩宽、路牙、透水砖铺设；

（10）区域内园林部分景观座椅及小品（景观座椅、树篦子、花箱、儿童活动设施、全龄健身设施、小品、形象标识系统、景观氛围照明），环卫设施，植

物配置（景观节点绿化、步行商业主轴绿化）；

（11）以上工作内容，以甲方最终确认工作内容为准。

1.4 承包方式：施工图纸（施工范围内）及合同清单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材料样板及施工样板、包仓储、包质量、包机械、包施工水电费、包加班、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供货、包试验检测、包施工措施、包验收通过、包装卸、包二次搬运、包装费、包防雷措施、包保护、包保修、包竣工验收、包移交、包保险、包风险、包税金，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竣工图结算，合同总价暂定。

二、 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2018 年 11 月 10 日；

2.2 竣工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2.3 具体工期以甲方指令单为准，甲方有权对总工期进行延长 60 日历天，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窝工、工具及机械闲置等索赔。

2.4 外墙油漆要求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

三、 合同金额

3.1 合同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玖万壹仟壹佰捌拾柒元肆角玖分**（小写：**￥17,291,187.49** 元），含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涉及之乙方所应承担所有税费款。其中：措施费及拆除费、外运费及弃置费包干。

3.2 综合单价包括不限于以下费用：本工程所有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深化设计费用、各类为满足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施工措施费、各类其他分包的收口处理费用、清洁清洗清运费、各类场外运输费及场内水平垂直运输费、所有种植范围内土壤施肥、改良费、支撑苗木的各类护桩的费用、起苗费用、苗木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用及临时养护、保管费用、抚育期管养的费用、养护期的费用、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各类检验检测费、现场各类经费、安全维护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各类风险费（包材料价格浮动风险）保险费、验收费用、保修费用、利润、税金及施工用水电费、水电接驳费用等所有本工程在正常施工过程中非甲方设计变更导致的费用。

四、 付款方式

4.1 本工程无预付款；

【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思恒智远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4000024109200255918	账号：4420 1528 6000 5100 4910
纳税识别号：91440300319413843W	纳税识别号：91440300279429831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1088号南园枫叶大厦23Q-2434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嘉隆星苑A栋2203房
联系电话： 0755-26636222	联系电话：0755-83180427
日期：	日期：2018.11.12.

南光片区综合整治项目（园建、安装、外立面）移交签字表

移交事由：

我司（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受深圳市思恒智远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承接深圳市南光社区南光片区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已予2019年6月10日完成竣工验收，并通过街道办、甲方、监理、设计、接收单位多方验收认可。经各方协商确定2019年6月10日进行现场项目移交，详细的移交项目见项目移交清单（本书第三页）。

施工单位	全部工程已按图纸和变更施工完毕，质量验收合格，现予以交付使用。 联系人电话：兰定友 13691842100　　签字盖章： 日期：2019.6.10
监理单位	保证质量。 签字盖章： 日期：2019.6.10
发包单位	工程已完工，并自检合格。现于2019年6月10日正式办理移交，保修期自今日起计，保修期限按合同要求。同意移交。 13823208682 签字盖章： 日期：2019.6.10
接收单位	已现场和施工单位、发包单位进行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同意移交； 联系人电话：13428779100　　签字盖章： 日期：2019.6.10

9. 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迁改工程

正 本

工程编号：44030020163650006001

合同编号：SG2017-02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大鹏新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状给水管、雨水口，敷设 DN100~500PE 给水管、排水管 390 米，新建排气阀井、闸阀井、污水井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拆除现状给水管、雨水口，敷设 DN100~500PE 给水管、排水管 390 米，新建排气阀井、闸阀井、污水井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大鹏新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状给水管、雨水口，敷设 DN100~500PE 给水管、排水管 390 米，新建排气阀井、闸阀井、污水井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拆除现状给水管、雨水口，敷设 DN100~500PE 给水管、排水管 390 米，新建排气阀井、闸阀井、污水井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拆除现状给水管、雨水口，敷设 DN100~500PE 给水管，排水管 390 米，新建排气阀井、闸阀井、污水井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04 月 01 日（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7 年 05 月 15 日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陆角叁分（¥1834875.6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壹佰零玖元柒角（¥_25109.7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壹拾壹万元整____（¥11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高长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44201528600051004910
建行深圳市罗湖支行

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08月03日

发出日期：2022年8月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本项目为给水管道拆除新建。	工程造价（万元）	183.487563
结构类型	给水管网改造	开工日期	2017年05月3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验-17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施管—4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了施工任务，施工现场清理完毕，工程运行良好，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3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2 年 8 月 3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 年 8 月 3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 年 8 月 3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 年 8 月 3 日

10. 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迁改工程

正 本

工程编号：44030020163650006001

合同编号：SG2017-02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王母河水环境给排水迁改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王母河水环境给排水迁改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骨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干母河水环境给排水迁改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04 月 01 日（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 05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

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捌角（¥3288899.8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贰佰贰拾伍元伍角贰分（¥45225.5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7 月 1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 份，承包人执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_____	账号：44201528600051004910 建行深圳市罗湖支行

11. 2021年度深南大段绿化提升养护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公共绿地
管养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黄隆建

地址：深圳市泥岗西路静逸街

电话：0755-83746899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辜少成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1909

电话：0755-83180431

根据2020年公共绿地管养项目（深南大道段）[项目编号：SZCG2019194905]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将中标部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绿化管理养护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本绿地管养项目承包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绿化管理处-2021年公共绿地管养项目（深南大道段）承包合同。

1

2、项目管养内容：甲方将 深南大道段 绿地 123.903493 万 平方米以及 7.96 万 平方米待恢复接管面积（2019 年 9 月数据），其中特级绿地（街心公园、广场） 281768.50 平方米、一级绿地 161582.23 平方米、二级绿地（含垂直绿化） 763660.20 平方米、三级绿地 32024 平方米、相邻林地 0 平方米、一级行道树 6332 株、二级行道树 1958 株承包给乙方（各级别绿地的面积将会有所调整，具体以绿化管理处确认的数据为准）。具体养护内容包括草坪、灌木、乔木、垂直绿化、绿化设施（包括卫生设施、喷灌系统、喷泉、水体、护栏、园林建筑及小品、园道、宣传牌、绿地铺装、花基、护树设施及灯光设施、监控设施等）。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绿地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养绿化地段和管养级别时，管理养护的数量将可能会有所增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3、服务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合同价款：承包经费暂定 24398112.9666 元（大写：贰仟肆佰叁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玖角柒分），包含一切税、费以及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结算以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为依据，在 2020 年核定的绿化养护政府指导单价基础上统一下浮 3%，根据实际养护面积、养护天数和养护质量按第五条进行计算，结算价格不大于标段总价（即合同总价），如实际结算金额超出合同总价则由乙方承担。合同采取固定单价，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

5、承包方式：采用全包干的承包方式，即对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及经费实行全承包。甲方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及相应的经费按进度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养护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6、支付方式：根据《深圳市绿化管理处绿化管养精细化检查考评办法》进行考评，依据考评结果及项目进展情况按市财政规定分期支付管养经费。

第二条：管理养护经费的计算和支付

1、养护经费根据实际管养面积按天计算，按每天的绿地养护实际数量乘以各类别分项单价（2020 年政府指导价）特级绿地 29.37 元/平方米·年，一级绿地 20.05 元/平方米·年，二级绿地 13.83 元/平方米·年，三级绿地 5.13 元/平方米·年，相邻林地 1.86 元/平方米·年，一级行道树（胸径 10 厘米以下或 50 厘米以上的乔木和自然高大于 5 米的棕榈科植物**以及观花乔木**）为 81.43 元/株·年，二级行道树（胸径 10 厘米至 50 厘米的乔木和自然高小于 5 米的棕榈科植物）为 56.41 元/株·年，悬挂绿化 116.55 元/盆.年，再乘以中标下调系数，得出年度养护经费，并结合乙方各分项投入的实际情况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得大于中标价。

2、养护的绿地面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增减，养护经费实时计算。年度新增绿地的养护经费超过招标限额时，须由甲方组织招标。

3、签订合同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价 10%的履约

保函，甲方收到保函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签订合同。

4、签订合同后，并通过甲方相关履约审核后，甲方按合同价的20%预付乙方养护费，用于筹备开展养护工作。之后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按分项监管的投入量计算经费，经费支付不超过80%，本合同养护任务完成后再作经费结算。

5、如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管养项目，除承担相关责任外，不合格项目在管养经费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扣费用，并列入政府采购诚信记录严重失信企业。

第三条：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和技术质量标准要求

1、绿化养护人员包括一线岗位工人和项目管理团队。一线岗位工人人数，按特级绿地3600平方米/人、一级绿地5000平方米/人、二级绿地7000平方米/人、三级绿地18000平方米/人、相邻林地40000平方米/人、一级行道树2000株/人、二级行道树2500株/人，悬挂1500盆（米）/人计算，其中至少包含具备5年以上绿化管养经验的人员10人、水电工3人、持有高空作业证，有高空修剪作业经验人员5名；项目管理团队成员18人，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主管1名、资料员1名、安全主管1名、专职安全员5名、现场主管3名、质检员1名、技术员5名，上岗时要求一线岗位工人的50%和全部管理团队成员到岗，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全部人员到岗，合同生效后半年内管理团队成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15%，一年内管理团队成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30%。

甲方：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0年12月31日

签约时间：2020年12月31日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2020-2021 年公共绿地管养项目（深南大道段）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丘华盛、刘春辉

证书编号：2021-GDGC-315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2020 年公共绿地管养项目（深南大道段）	项目编号	PLAN-2019-090018001-000064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黄永宏 15338774338	
中标金额			24398112.9666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无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检查考评总评分 92.48 分，履约情况总评等级：优。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2 年 1 月 4 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2. 2022年度深南大道段绿化提升养护

ZC-FW-2112-105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公共绿地
管养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黄隆建

地址：深圳市泥岗西路静逸街

电话：0755-83746899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辜少成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1909

电话：0755-83180431

根据 2020 年公共绿地管养项目（深南大道段）[项目编号：SZCG2019194905]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将中标部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发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绿化管理养护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本绿地管养项目承包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绿化管理处-2022年公共绿地管养项目（深南大道段）承包合同。

2、项目管养内容：甲方将 深南大道段 绿地 123.903493 万 平方米以及 7.96 万 平方米待恢复接管面积（2019 年 9 月数据），其中特级绿地（街心公园、广场） 281768.50 平方米、一级绿地 161582.23 平方米、二级绿地（含垂直绿化） 763660.20 平方米、三级绿地 32024 平方米、相邻林地 0 平方米、一级行道树 6332 株、二级行道树 1958 株承包给乙方（各级别绿地的面积将会有所调整，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数据为准）。具体养护内容包括草坪、灌木、乔木、垂直绿化、绿化设施（包括卫生设施、喷灌系统、喷泉、水体、护栏、园林建筑及小品、园道、宣传牌、绿地铺装、花基、护树设施及灯光设施、监控设施等）。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绿地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养绿化地段和管养级别时，管理养护的数量将可能会有所增减，因此需要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的，乙方承诺对此须无条件服从。

3、服务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4、合同价款：承包经费暂定 24398112.9666 元（大写：贰仟肆佰叁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玖角陆分），包含一切税、费以及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支出的全部费用。结算以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为依据，在 2020 年核定的绿化养护政府指导单价基础上统一下浮 3%，根据实际养护面积、养护天数和养护质量按本合同第二、三条进行计算，结算价格不大于标段总价（即合同总价），如实际结算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2、因绿化管理政策改变，本合同无需继续履行而终止；

3、履行期限届满终止；

4、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

第十三条：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两份，乙方执两份，甲方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乙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31日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31日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联系人及电话：25549192

采购项目名称		2020 年公共绿地管养项目（深南大道段）	项目编号	SZCG2019194905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黄永宏 15338774338
中标金额		24398112.9666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无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公共绿地管养项目（深南大道段）1-2 月检查考评综合得分 95.25，3-4 月检查考评综合得分 93.14，5-6 月检查考评综合得分 93.05，7-8 月检查考评综合得分 92.01，9-10 月检查考评综合得分 91.89，11-12 月检查考评综合得分 96.13。 2022 年度检查考评总评分 93.58，履约情况总评等级：优。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混编、园林绿化工程 [illegible] 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3. 内衣聚集基地公园项目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深光园林施工 2017（011）号

正 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内衣集聚基地公园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内衣集聚基地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内衣集聚基地公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园路步行道 1875 平方米、园路次路 585 平方米、土方开挖 15000 立方米、假山筑造 15592 立方米、标识系统 1 项、公园管理处 1 项、植物地坪停车场 1000 平方米、亲水安全护栏 466 米、亲水平台 1 项、景观步行桥梁 2 座、水体水质提升 7000 平方米、广场铺装 1000 平方米、景亭 228 平方米、花架 100 平方米、雕塑小品 3 座、公园座椅 45 个、路灯及景观灯 1 项、全园绿化景观提升 14171 平方米、给排水工程 1 项、电气工程 1 项、消防工程 1 项、防洪及防雷工程 1 项、垃圾箱 18 个、儿童游乐设施 1 项、运动健身设施 1 项。

以上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合同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内衣集聚基地公园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园路、假山筑造、亲水平台、景观步行桥梁、水体水质提升、广场铺装、路灯及景观灯、全园绿化景观提升、给排水、电气、消防、防洪及防雷、运动健身设施等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质保期：

1、项目保修期：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 2 年。

2、苗木成活养护期：从工程全部完工并初验合格之日起算 6 个月。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合格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柒万贰仟玖佰玖拾贰元捌角壹分（¥ 14272992.81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柒元伍角壹分 （¥ 111927.51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其余副本用于办理施工报建。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429831R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嘉隆星苑 A 栋 2203 房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辜少成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180427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180427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0152860005100491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内衣集聚基地公园项目

验收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内衣集聚基地公园项目</td><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光明区科裕路和田园路交汇处东南角</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 colspan="2">36343㎡（广场、景墙、休息亭廊、儿童活动区、景观桥、景观湖、生态停车场）</td><td>工程造价（万元）</td><td colspan="2">1427.299281</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 colspan="2">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视频监控工程</td><td>工程用途</td><td colspan="2">公园绿地</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17年11月30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 colspan="2">/</td><td>监督登记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td><td rowspan="7">资质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A144003105</td></tr>
<tr><td rowspan="3">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D244012444</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华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B244001658-4/2</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19072</td></tr>
</ta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区海绵办、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的标准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区海绵办、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验收日期：　　2019年 4 月 26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14. S358 惠庙线绿化项目

荣誉证书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贵公司施工的 S358 惠庙线绿化建设项目 荣获 2019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 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证书编号：YLgc2019112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S358 惠庙线绿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S358 惠庙线绿化建设工程全长 7.94 公里，起于民生大道与公明北环大道交汇处别墅路 100 米，终点在与黄江交汇处。范围为两侧人行道各向外 7.5 米绿化范围，及观侨北路以东 2.6 公里内所有绿化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S358 惠庙线绿化建设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_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顺延投标人承诺的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9 天。

标准工期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壹佰捌拾捌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叁角陆分

（小写）：￥21884288.36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53136.95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北路特发小区高层A栋2203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辜少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3180431
传　　真：	传　　真：　0755－83180414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罗湖支行
邮政编码：	账　　号：　44201528600051004910
	邮政编码：　518034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S358惠庙线绿化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18 年 5 月 30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S358惠庙线绿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	全长7.94公里，起于民生大道与公明北环大道交汇处别墅路100米，终点在于黄江交汇处，范围为两侧人行道各向外7.5m绿化范围，及光侨北路以东2.6公里内所有绿化范围。	工程造价（万元）	2188.428836万元
结构类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绿化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勘察单位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1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D244012444
监理单位	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3500274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09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它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刘杨桃
副组长	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宏杰
组员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黎斌斌、蔡嘉泰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张洪涛、李波
	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徐茂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工程	/	/	/	/
土方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刘杨桃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刘杨桃
郑宏杰	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郑宏杰
徐茂	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徐茂
黎斌斌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黎斌斌
蔡嘉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	蔡嘉泰
张洪涛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洪涛
李波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波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验收日期：2018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	项目总监：郑	项目负责人：张洪涛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15. 深圳地铁蛇口西车辆段上盖保障隆住房景观绿化工程

副 本

深圳地铁蛇口西车辆段上盖保障性住房
景观绿化工程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KF-SKX1-SG011/2014

业　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深圳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才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蛇口西车辆段上盖保障性住房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地铁蛇口西车辆段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位于地铁蛇口线车辆段运用库上盖平台 2 号地块，由 10 栋 13 层住宅，户数共计 3208 户，计容总建筑面积为 192243 m²，建筑容积率为 2.95；平台面积占地面积为 6.052 万m²，绿化面积约 26953 m²，绿化率为 45%。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蛇口西车辆段上盖保障性住房范围内（包括 17.6m 物业平台、下沉广场、连廊和平台下±0.0m 相应范围）的全部园林景观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景观工程：包括种植土、绿化种植及养护、铺装、景观小品及设施、景观道路工程等。

2、其他配套设施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照明系统等。

3、与主体承包商或其他专业接口配合工作。

主要工作量及界面接口划分和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14 年 10 月 1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指令为准）

完工日期：2015 年 3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玖佰叁拾玖万玖仟柒佰柒拾肆元整

(小写)：19，399，774 元

项目单价：详见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投标文件；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 17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嘉隆星苑 A 栋 2203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市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8600051004910
邮政编码：518026	邮政编码：518040
电话：0755-23992579	电话：0755-83193813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地铁蛇口西车辆段上盖保障性住房景观绿化工程

验 收 日 期：2016年7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蛇口西车辆段上盖保障性住房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9，399，774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0064800100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4年12月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深房开字(2014)155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A144018221		
总包单位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CYLZ·粤·0085·壹-3／5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1959-4／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9018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基础工程	合格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园林建筑工程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园林给排水工程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园林电气工程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绿化种植工程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3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一、承建单位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了深圳地铁蛇口西车辆段上盖保障性住房景观绿化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基础工程、园林建筑、园林给排水、园林电气、绿化种植施工等符合设计和有关规范要求。

二、本工程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完成了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良好，主要检验、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三、工程验收及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四、同意本单位工程验收，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同意本单位工程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6年12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03.07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姓 名：关 巍
注册号：4401822-019
有效期：至2018年6月

16. 较场尾片区污水支管网及配套市政工程与较场尾村广场及小区道路改造工程

副本

工程编号：44030920140004001

合同编号：SG2014-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项目名称：较场尾片区污水支管网及配套市政工程与较场尾村广场及小区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2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较场尾片区污水支管网及配套市政工程与较场尾村广场及小区道路改造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较场尾片区污水支管网及配套市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新建垃圾处理站；（二）电信工程：新建通信管束 27372m；新建手孔井 229 座；（三）闭路电视监控：在较场尾片区内综合管理服务办公楼内设监控中心一处，沿道路及主要巷道内共设置 25 个监控点；（四）雨水工程：新建雨水渠 3374m，敷设混凝土管道 408m，新建雨水井 42 座；（五）电力工程：新建 3 套 800KVA 地埋式变电站、19 套低压开关柜、42 套 12 单元单相电表箱；敷设电力电缆及电缆保护管；（六）电信迁改；（七）污水工程：新建 DN200-DN400HDPE 中空壁塑钢缠绕管 14294.74m、新建混凝土检查井、砖砌污水检查井、工作井等 606 座、破复车行道路面 8743.5 ㎡、破复社区巷道路面 24020.2 ㎡、拉森Ⅲ型钢板桩 9579t、槽钢桩 1672.13t、挖土方 36490.95m³。

较场尾村广场及小区道路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土建部分：园建部分采用透水砖行车道路 7935 ㎡，石材路缘石 388m，组合石凳 8 个，截水沟盖板 1469m，入口 LOGO 标识 11 个；广场及园路采用透水砖地面 3599 ㎡，花岗岩地面 4995 ㎡，再生木地面 500 ㎡，白色砾石地面 3685 ㎡，石材面层树池 30 个，仿木色钢结构花架 2 处，雕塑灯柱 36 根，造型坐凳 6 等；钢结构玻璃保安岗亭 3 个及部分新增建筑。（二）安装部分：保安亭岗亭电气工程及停车场系统包含配电箱 3 合，DN20 紧定式镀锌电线管 388.5m，DN50 镀锌钢管後 40.5m，DN20 金属软管 36m，YJV22-4*16 ㎜ 2 电缆 300m，WDZ-BVJ—4mm2 电线 1800m，单相两位插座 9 个，灯具 6 套，IP 分体空调 3 套，开关

6 个，停车场进出口系统 3 套；路灯和广场灯电气工程包含配电箱 5 合，150W 高压钠灯路灯 59 套，草坪灯 29 套，柔光地灯 3 套，踏步灯 26 套，照树灯 7 套，LED 灯带 36.14m，节庆树灯 12 套，特色灯 35 套，射灯 2 套，灯带 127 套，DN32 镀锌钢管 4060.02m, VV-1KV-3*4mm2 电缆 6665.02m，VV-1KV-5*6mm2 电缆 293.16m，BV-2.5 mm2 电线 2700m，挖土方及回填 699.71m3;商业建筑电气工程包含配电箱 3 台，DN20 紧定式镀锌电线管 388.5m，DN50 镀锌钢管 105m，YJV22-4*16mm2 电缆 450m，WDZ-BVJ-4mm2 电线 2400m, 插座 12 个，灯具 30 套，开关 21 个；商业建筑给排水包含给水 DN40 不锈钢管 150m, DN32 不锈钢管 90m，DN20 不锈钢管 30m，水表 3 组，焊接阀门 15 个，污水 DN100 塑料排水 UPVC 管 90m，DN75 塑料排水 UPVC 管 60m, 地漏 9 组，大便器 3 套，小便器 3 套、洗脸盆 3 套;河北侧新加区域建筑水电工程包含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三）绿化部分：栽植乔木凤凰木、秋枫、小叶榄仁、大王椰、黄槐共 144 株；栽植灌木鸡蛋花、旅人蕉、散尾葵共 53 株;栽植花卉地被大红花、黄金叶、红龙船花、红朱蕉、细叶雪茄花、葱兰、蔓花生、马尼拉草、圆叶蒲葵、软枝黄蝉、长春花、勒杜鹃共 4504m2。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较场尾片区污水支管网及配套市政工程与较场尾村广场及小区道路改造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 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_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_户 □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米
桥梁工程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310____天。

标准工期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并保证按以下节点工期完成相关工作：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2)、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滨海路、较场尾路段破除砼路面、打钢板桩的施工；

3)、合同签订之日起 65 天内完成滨海路、较场尾路段开挖安装管道、砌筑井位的施工；

4)、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滨海路、较场尾路段管沟回填、闭水试验、路面、绿化及设施的施工；

5)、南片区污水工程、雨水工程、垃圾站工程、电气工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工（以鹏飞路和银滩路为界，施工区域分为南、北两区）。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柒仟玖佰肆拾贰万捌千陆百贰拾元捌角陆分

(小写)：79428620.86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094944.88 元

项目单价：详见审定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9.47%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3 月 1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大鹏新区生态保护和城市建设管理局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特发
地　　址：	地　　址：小区嘉禧星苑A220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180112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28600510049 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较场尾片区污水支管网及配套市政工程与较场尾村广场及小区道路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15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较场尾片区污水支管网及配套市政工程与较场尾村广场及小区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较场尾村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约7942.86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92014000201/深圳市大鹏新区生态保护和城市建设管理局	开工日期	2014 年 03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	资质证号	A151006751-8/6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151006751-8/6 A244009516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A2104044030428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144007179-4/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林勇华
副 组 长	谢浩、黄大文、赵峰、董洋、熊海燕、盛宇正
组　员	胡卫平、王恩庆、何接辉、邓亚平、林邦鑫、惠兵兵、陈同道、何冠宏、郑一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赵峰	何接辉、惠兵兵、熊海燕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董洋	胡卫平、邓亚平、陈同道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通设施工程	黄大文	郑一苇、林邦鑫、盛宇正
污水处理工程		
防 洪 工 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谢浩	王恩庆、林邦鑫、何冠宏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图纸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部位（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05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17. 深圳湾体育馆周边绿化景观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奥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体育馆周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后海片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香樟、小叶萍婆、高山榕、小叶榕等大树种植，鲜花种植、待建地喷草的绿化景观工程，绿化面积 75 万 m^2，投资估算 15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深圳湾体育馆周边绿化景观》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范围包括滨海大道以南，沙河西路以西，后海滨路以东，含海德一道、海德三道等道路景观绿化，F1 赛场及待建地绿化。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_ 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 冷吨

2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1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11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2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暂定壹亿伍仟万元整

(小写)：15000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以审核价为准。

结算方法见补充条款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1 年 2 月 2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南山建设局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	地　　址:	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
电　　话:	____	电　　话:	____
传　　真:	____	传　　真:	____
开户银行:	____	开户银行:	____
账　　号:	____	账　　号:	____
邮政编码:	____	邮政编码:	____

合同备案情况：_____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深圳湾体育馆周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湾体育馆周边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开工日期	2011 年 3 月 1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1 年 6 月 30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绿美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工期	122（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合同造价	15000 （万元）
绿化内容	绿施	绿化面积	m2

工程概况：

工程范围包括侨海大道以南，沙河西路以西，后海滨路以东，含海德一道、海德三道等道路周边景观绿化。工程绿化总面积见附表或图纸。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第 1 页　共 2 页

竣工验收、移交、接管结论：

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承包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2011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2011年10月20日	其他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2011年10月20日	其他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第 2 页　共 2 页

变更通知书

[2012]第4063498号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二年二月廿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副本数）变更予以核准，具体核准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市绿奥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前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园林绿化、园林绿化设计、园艺品购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凭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1157358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6月30日）；清洁服务；草本咖啡的种植、研发与销售，滋补保健类中药材的种植与销售（种植场所执照另行办理）。

变更后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园林绿化、园林绿化设计、园艺品购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凭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1157358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6月30日）；清洁服务；草本咖啡的种植、研发与销售，滋补保健类中药材的种植与销售（种植场所执照另行办理）。

变更前副本数: 9

变更后副本数: 1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廿一日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表

项目经理：刘春辉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在建/完工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 51T1 标段园建绿化工程	深圳	完工	开工：2024.10 竣工：2025.2	278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2022 年度深南大道绿化提升养护	深圳	完工	开工：2022.1 竣工：2022.12	2430	
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凤凰九里项目一期挡土墙修缮工程	深圳	完工	开工：2024.10 竣工：2024.12	3283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 51T1 标段园建绿化工程

附件 15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劳务招标小组集体评审，最终确定贵方为我单位园建绿化工程的中标单位。

请贵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持中标通知书到我单位商务部部门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人员进场手续。

特此通知

单位名称：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 51T1 标段项目部

2024 年 7 月 18 日

1

编号：SSJTCC-074

上水径停车场园建绿化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51T1标段项目部

分包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51T1标段项目部

工程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园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51T1标段园建绿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

1.3 分包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园建绿化工程

1.4 工程内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51T1标段园建绿化工程

1.5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预算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最终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为基础，按乙方实际施工范围并经财评中心审批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工作（包括迎检、安全文明施工、缺陷修复等）和合同中未明示但属于完成合同工程的必须工作。与完成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税率随政策变化做相应调整。本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32839717元（大写叁仟贰佰捌拾叁万玖仟柒佰壹拾柒圆整），其中不含税价款30128181元（大写叁仟零壹拾贰万捌仟壹佰捌拾壹圆整），增值税2711536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壹仟伍佰叁拾陆圆整），最终含税结算金额=乙方作业内容经政府财评中心最终审定的数量*最终审定不含税单价（含安措费、规费）*(1-16%)+税金(税率随政策变化做相应调

整)-其他扣款（安措费使用需提供使用凭证，凭证未达到结算金额的需扣除）。

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2.3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最终结算单价以财评中心审批单价为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双方未签认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2.4 本合同清单单价是根据甲乙双方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明确的价格，是双方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的风险对合同价的影响后商定的合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自乙方进场到工程验收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因变更设计、自然灾害、便道、水电、甲供材料、甲方机械、工序衔接、事故处理等各种因素造成停工而导致乙方人员、机械、物资等所有损失，除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调价条款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引起的停工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要求调高合同价，最终结算单价以财评中心审批单价为准。清单单价已包括了甲方应与乙方结算的所有款项。除此之外，甲方再无其他结算和付款义务。

2.5 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文明施工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委派人员负责并根据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进行扣除，乙方不得由此提出索赔。人员由甲方统一聘请及管理，薪酬由甲方按每月考勤进行代付。

3.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80 天。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结束工作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2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业主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乙方作业期限超出分段节点期限，则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

附件六：环保协议

附件七：治安包保责任书

附件八：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以上文本已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已向乙方提示合同条款，乙方已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上述条款内容。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代表：　　第 23 页/共 90 页　　乙方代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专题会议纪要

深地铁纪〔2025〕29号　　2025年2月12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2024年12月13日，在上水径停车场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根据验收规范等文件中关于竣工验收的要求，组织各参建单位和运营管理单位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等政府部门相关同志全程参与本次会议。纪要如下：

一、工程验收范围及内容

（一）验收范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由停车列检库及辅跨、盖上综合楼及盖下镟轮库、牵引降压混合所、

洗车库、门卫、咽喉区光伏发电系统、出入线工程等7个部分组成。

（二）验收内容

根据《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50299-2018“单位（子单位）工程划分表”，工程质量验收具体如下：

1.区间工程：矿山法区间等子单位工程。

2.车辆基地综合工程：单体建筑（停车列检库及辅跨、盖上综合楼及盖下镟轮库、牵引降压混合所、洗车库、门卫室等）、边坡工程、道路（桥梁）及环境工程、管线（道）工程、咽喉区光伏发电系统等子单位工程。

3.轨道工程包含：停车场及出入线轨道工程。

4.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包含：通信工程、信号工程、供电工程、综合监控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单位工程。

二、验收实施

（一）成立验收委员会

1.政府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市市政站、市城建档案馆）、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等。

2.监督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3.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深圳地铁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参建单位:

（1）勘察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原铁道

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监理单位：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7.施工单位：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参建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了验收组，并对验收组主要成员资格进行了核查。

（二）验收流程

1.参加验收人员首先分合同商务、档案、工程实体三个验收专业组分别进行检查验收。

2.验收委员会、各验收专业组先行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试运行报告，检查项目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和试运行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3.检查后召开总结会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汇报了工程概况、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建设单位汇报了试运行情况。

5.检查后，各验收专业组汇总检查情况，向验收委员会汇报了验收检查意见。

6.各政府主管部门代表进行了专项验收工作总结。

7.验收委员会综合各验收专业组意见，宣布竣工验收意见。

8.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负责人宣布验收监督意见。

三、分组验收情况

（一）合同商务组

1.本工程项目截止目前已完成验工104856万元，占比合同额114212万元的91.81%，累计完成支付78600万元。

2.截止目前，已完成合同全部内容。

3.变更累计申报10项，立项完成10项，立项金额累计-118万元，累计占比合同额的-0.1%，造价已申报8项。

验收结论:同意通过本次验收。

（二）档案资料组

档案资料组对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竣工验收范围内的工程档案资料和BIM归档文件进行了检查，工程竣工档案齐全完整、签章完备并已整理立卷，竣工图修改规范并加盖竣工图章，声像档案符合要求，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项目工程验收核查问题已完成整改。BIM模型已与深铁运营完成现场核查，相关问题请责任单位尽快完成整改。

经档案组商议，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三）工程实体组

1.土建装修组意见：同意通过本次竣工验收。

2. 常规设备组意见：同意通过本次竣工验收。

3. 系统设备组意见：同意通过本次竣工验收。

4. 轨道工程组意见：同意通过本次竣工验收。

5. 联调联试组意见：同意通过本次竣工验收。

经工程实体组现场检查及充分讨论，一致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四、运营接管单位意见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请施工单位做好后续的设备售后保障工作。

五、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验收意见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有关负责同志全程参与本次验收，发表检查意见如下：

5 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涉及特种设备已通过验收，同意通过本次竣工验收。

六、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验收意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全程参与本次验收，发表检查意见如下：

5 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已按规定取得选址意见书、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意本次竣工验收。

七、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验收意见

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有关负责同志全程参与本次验收，发表检查意见如下：

5 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已出具档案验收备案回执，同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单位：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辜少成 职务：董事长

被授权人：姓名：刘春辉，身份证号码：360103196702060037

性别：男 ，年龄：57，民族：汉，

授权范围及期限：任命刘春辉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51T1标段园建绿化工程项目经理。被授权人有权代表授权单位负责该分包工程施工、完工、进度、安全质量、修补缺陷、竣工交验，办理该分包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结算、支付以及领料、扣款、领款、委托项目部支付第三方款项、雇用人员工资等事宜，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其次被授权人全力配合执行项目部领导及管理人员的安排，对现场的技术工作负全责。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合同、补充协议、结算支付和其他各类文件资料，授权单位均予以承认。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至项目部与授权单位所签订《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辜少成

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公　证　书

（2024）深证字第 74219 号

申请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29831R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嘉隆星苑 A 栋 2203 房

法定代表人：辜少成，男，1964 年 10 月 30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301196410304157

公证事项：委托

兹证明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辜少成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来到我处，在本公证员的面前，在前面的《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盖章，并表示知悉委托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illegible]

2024 年 7 月 23 日

2. 2022年度公共绿地管养项目（深南大段）

ZC-FW-2112-105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公共绿地
管养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黄隆建

地址：深圳市泥岗西路静逸街

电话：0755-83746899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辜少成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1909

电话：0755-83180431

根据 2020 年公共绿地管养项目（深南大道段）[项目编号：SZCG2019194905]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将中标部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发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绿化管理养护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本绿地管养项目承包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绿化管理处-2022年公共绿地管养项目（深南大道段）承包合同。

2、项目管养内容：甲方将 深南大道段 绿地 123.903493 万 平方米以及 7.96 万 平方米待恢复接管面积（2019 年 9 月数据），其中特级绿地（街心公园、广场） 281768.50 平方米、一级绿地 161582.23 平方米、二级绿地（含垂直绿化） 763660.20 平方米、三级绿地 32024 平方米、相邻林地 0 平方米、一级行道树 6332 株、二级行道树 1958 株承包给乙方（各级别绿地的面积将会有所调整，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数据为准）。具体养护内容包括草坪、灌木、乔木、垂直绿化、绿化设施（包括卫生设施、喷灌系统、喷泉、水体、护栏、园林建筑及小品、园道、宣传牌、绿地铺装、花基、护树设施及灯光设施、监控设施等）。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绿地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养绿化地段和管养级别时，管理养护的数量将可能会有所增减，因此需要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的，乙方承诺对此须无条件服从。

3、服务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4、合同价款：承包经费暂定 24398112.9666 元（大写：贰仟肆佰叁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玖角陆分），包含一切税、费以及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支出的全部费用。结算以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为依据，在 2020 年核定的绿化养护政府指导单价基础上统一下浮 3%，根据实际养护面积、养护天数和养护质量按本合同第二、三条进行计算，结算价格不大于标段总价（即合同总价），如实际结算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2、因绿化管理政策改变，本合同无需继续履行而终止；

3、履行期限届满终止；

4、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

第十三条：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两份，乙方执两份，甲方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乙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31日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公共绿地管养项目（深南大道段）
管理团队人员情况说明

《2022年公共绿地管养项目-深南大道段》养护单位：**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合同期：2022年1月1 日-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履约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参与本项目起止时间	备注
1	丘华盛	项目负责人	2022.1-2022.4	
	刘春辉		2022.4-2022.12	
2	刘春辉	技术主管	2022.1-2022.4	
	王菊萍		2022.4-2022.12	
3	郑杰滨	安全主管	2022.1-2022.12	
4	李来群	现场主管	2022.1-2022.3	
	冯明玉		2022.3-2022.12	
5	王钰鑫	现场主管	2022.1-2022.12	
6	陈秀平	现场主管	2022.1-2022.12	
7	曾维峰	技术员	2022.1-2022.4	
	何建斌		2022.5-2022.7	
	梁媛		2022.8-2022.12	
8	梁乐成	技术员	2022.1-2022.8	
	刘书亮		2022.8-2022.12	
9	杨有飞	技术员	2022.1-2022.12	
10	苏小雪	技术员	2022.1-2022.12	
11	陈大学	技术员	2022.1-2022.12	
12	洪思涛	安全员	2022.1-2022.2	
	岑思远		2022.2-2022.12	
13	胡庆旺	安全员	2022.1-2022.12	
14	陈让湖	安全员	2022.1-2022.12	
15	林灿盛	安全员	2022.1-2022.12	
16	庄焕来	安全员	2022.1-2022.12	
17	肖海珍	质检员	2022.1-2022.12	
18	王永源	资料员	2022.1-2022.12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2023年1月6日

3. 凤凰九里项目一期挡土墙修缮工程

合同编号：【NJ-FHXM-GC-2024-021】

【凤凰九里项目一期】

【档土墙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 2024.10.21 】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6WB35G】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溪山美地园邻里中心 01
】
法定代表人：【何健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29831R】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909】
法定代表人：【辜少成】

鉴于甲方愿将本工程交由乙方实施，并已接受了乙方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凤凰九里项目一期挡土墙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3、工程规模、特征：凤凰九里项目一期挡土墙修缮工程包括登山道 1320 ㎡，登山阶梯段 230 米，景观护栏 780 米，休憩平台 220m2，景观面积约 12940 ㎡，边坡修复约 1170 ㎡以及配套的水、电系统。

4、其他说明：　【/】

二、现场代表

1、甲方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为：【祝浩】，电话：【15817304298】，职务：【项目总工】。

2、乙方代表：

乙方项目经理为：【刘春辉】，电话：【13823700516】，职务：【项目经理】。

三、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界面划分

1、工程承包方式

税前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不限于人材机、包质量、包工期、包竣工（含竣工资料）、包保险、包测量、包材料检测、包水电、包验收、包赶工、包工作面交接引起的窝工、包政府检查引起的窝工、误工费、包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措施费、包管理、规费、利润、风险、包乙供苗木运输、包成活及维护费、种植用肥泥植土清整和土壤改良费、支架费、包养护、包造型堆坡、包技术支持、包苗木支撑、包培训、税金等。

2、工程承包范围

（1）以甲方确认的图纸，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

本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绿化、水电、园建工作内容，园建工程包含挡土墙入口、架空栈道、登山道部分，山顶休憩观景广场等，绿化工程包含乔灌木及灌木地被种植托等（苗木乙供），水电包含管线敷设及安装等，具体详见清单和施工图纸。】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及合同内容进行增减，乙方应予以配合，除有关造价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之外，不得再提出其它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与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就指定分包工程、指定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工程进行结算，并认可该结算结果及给予必要的配合，不会因此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索赔。

（3）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工程报建和合同备案相关工作（实际施工的所有报建和合同备案工作，甲方可委托乙方办理）。

（4）承包范围中关于垃圾外运的约定：乙方施工生产所产生垃圾，清理、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全部由乙方清理并外运弃置。

四、合同工期

1．暂定总工期 68 个日历天，开竣工计划时间：2024.10.24-2024.12.31（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其中登山道入口 11 月 30 号前完成，剩余 12 月 31 号前完成。

2、当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与上述“计划开工时间”不符时，竣工时间按实际开工时间、总工期进行调整，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乙方提出节点工期及总工期的任何调整必须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否则不作为合同工期顺延和调整的依据。（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只补偿工期顺延，但不再补偿其它任何经济费用）。

3、乙方施工进度除了要按本合同确定的相关节点完成相应工程外，还必须达到甲方实施过程中制定并下达的计划节点要求。当甲方下达的计划节点与本合同计划节点相矛盾时，以甲方实施过程中制定并下达的计划节点为准。

4、其他要求：【　/　】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整体工程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如有），满足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行为的要求，在各个工程节点验收合格。

2、获奖要求：【 / 】

3、其他要求：【 / 】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肆仟壹佰伍拾肆元柒角柒分（￥2,784,154.77），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元肆角叁分（￥2,554,270.43），目前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捌佰捌拾肆元叁角肆分（￥229,884.34）。

上述不含税价=含税价款/（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的，则含税合同价款应按前述公式重新计算调整、开具发票、支付款项、办理结算，具体以本合同确定的纳税义务时间为准。

其中：含税价款（新税率）=不含税价×（1+增值税新税率或征收率）

（2）合同价款包含：【水电费、施工水电接驳】 不含：【/】

2、合同计价方法

（1）本合同采用税前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

（2）《报价书》中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水电费（保养、保修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二次搬运费、损耗费、窝工费、赶工费、采保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含保证施工质量、工期所需的）、安全措施费（含脚手架）、维护措施费、验收费、相关的服务（包括技术支持和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应由乙方支付的一切费用、合同归属于乙方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等所有费用。材料、人工、机械的单价不因市场价的涨跌、国家及地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3）除经甲方以书面方式同意进行设计变更、签证的情况、现场实际未实施、质量达不到要求及税率调整外，其他任何情况或原因合同综合单价均不调整。乙方如有错报、漏报概自行承担。

（4）设计变更及现场发生新增内容，增加或减少工程，相同或相近项目单价优先采用中标清单中单价结算；无法套用上述计价方式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量，套用深圳市最新的相关工程消耗量标准计价定额，信息价采用施工开始之月的最新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双方确认)，计得的综合单价下浮【土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联系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乙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909】

联系人：【黄永宏】

联系电话：【18682159369】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正文结束）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春辉　　社保电脑号：1998638　　身份证号码：360103196702060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3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002035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035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035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035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035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035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035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035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9.2	10000	80.0	20.0
2024	02	6002035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9.2	10000	80.0	20.0
2024	03	6002035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04	6002035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05	6002035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06	6002035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07	6002035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6002035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6002035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6002035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6002035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6002035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600203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03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03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03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5	600203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06	600203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3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3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3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3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37036.4	18793.6			13646.5	5146.6			1286.7		1083.0		1274.6	339.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83c2bf29c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353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李波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在建/完工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内衣聚集基地公园项目工程	深圳市	完工	开工：2017.11 竣工：2019.4	1427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S358 惠庙线绿化项目	深圳市	完工	开工：2017.5 竣工：2018.5	2188	

1. 内衣聚集基地公园项目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深光园林施工 2017（011）号

正 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内衣集聚基地公园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内衣集聚基地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内衣集聚基地公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园路步行道 1875 平方米、园路次路 585 平方米、土方开挖 15000 立方米、假山筑造 15592 立方米、标识系统 1 项、公园管理处 1 项、植物地坪停车场 1000 平方米、亲水安全护栏 466 米、亲水平台 1 项、景观步行桥梁 2 座、水体水质提升 7000 平方米、广场铺装 1000 平方米、景亭 228 平方米、花架 100 平方米、雕塑小品 3 座、公园座椅 45 个、路灯及景观灯 1 项、全园绿化景观提升 14171 平方米、给排水工程 1 项、电气工程 1 项、消防工程 1 项、防洪及防雷工程 1 项、垃圾箱 18 个、儿童游乐设施 1 项、运动健身设施 1 项。

以上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合同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内衣集聚基地公园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园路、假山筑造、亲水平台、景观步行桥梁、水体水质提升、广场铺装、路灯及景观灯、全园绿化景观提升、给排水、电气、消防、防洪及防雷、运动健身设施等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11月1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3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质保期：

1、项目保修期：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2年。

2、苗木成活养护期：从工程全部完工并初验合格之日起算6个月。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柒万贰仟玖佰玖拾贰元捌角壹分（¥14272992.81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柒元伍角壹分（¥111927.51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其余副本用于办理施工报建。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429831R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嘉隆星苑 A 栋 2203 房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辜少成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180427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180427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0152860005100491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内衣集聚基地公园项目

验收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内衣集聚基地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科裕路和田园路交汇处东南角
工程规模	36343㎡（广场、景墙、休息亭廊、儿童活动区、景观桥、景观湖、生态停车场）	工程造价（万元）	1427.299281
结构类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视频监控工程	工程用途	公园绿地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1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D24401244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B244001658-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区海绵办、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的标准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区海绵办、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验收日期：　　2019年 4 月 26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2. S358 惠庙线绿化项目

荣誉证书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贵公司施工的 S358 惠庙线绿化建设项目 荣获 2019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 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证书编号：YLgc2019112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S358 惠庙线绿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S358 惠庙线绿化建设工程全长 7.94 公里，起于民生大道与公明北环大道交汇处别墅路 100 米，终点在与黄江交汇处。范围为两侧人行道各向外 7.5 米绿化范围，及观侨北路以东 2.6 公里内所有绿化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S358 惠庙线绿化建设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_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顺延投标人承诺的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9 天。

标准工期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壹佰捌拾捌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叁角陆分

（小写）：￥21884288.36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53136.95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北路特发小区高层A栋2203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辜少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3180431
传　　真：	传　　真：　0755－83180414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罗湖支行
邮政编码：	账　　号：　44201528600051004910
	邮政编码：　518034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S358惠庙线绿化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18 年 5 月 30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S358惠庙线绿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	全长7.94公里，起于民生大道与公明北环大道交汇处别墅路100米，终点在于黄江交汇处，范围为两侧人行道各向外7.5m绿化范围，及光侨北路以东2.6公里内所有绿化范围。	工程造价（万元）	2188.428836万元
结构类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绿化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勘察单位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1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D244012444
监理单位	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3500274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09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它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刘杨桃
副组长	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宏杰
组员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黎斌斌、蔡嘉泰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张洪涛、李波
	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徐茂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工程	/	/	/	/
土方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刘杨桃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刘杨桃
郑宏杰	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郑宏杰
徐茂	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徐茂
黎斌斌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黎斌斌
蔡嘉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	蔡嘉泰
张洪涛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洪涛
李波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波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验收日期：2018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7332.76	28.53%	16773.64	27.24%	741.71	-558.43	1409.70	-192.74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3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UX32SHLR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财务报表附注	9-20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1
三、深圳华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华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ighto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Add)：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三道国华大厦 26A　邮编：518040
电话(Tel)：　82840344　　82840343　　传真(Fax)：82840344

★机密

审 计 报 告

深华堂审字[2024]第 57 号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果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173,334.04	431,139.63	短期借款	41	14,955,000.00	17,9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4		
应收账款	6	16,910,970.17	21,483,742.46	应付账款	45	16,761,835.20	16,016,724.68
预付款项	7	1,933,559.20	3,025,911.26	预收款项	46	1,304,464.15	1,194,464.15
其他应收款	8	64,624,232.20	65,990,385.30	应付职工薪酬	47	2,449,690.03	87,826.75
存货	9	7,774,653.80	5,276,542.78	应交税费	48	1,109,002.00	1,328,805.97
持有待售的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9	11,867,081.63	11,867,08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的负债	5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流动资产合计	13	91,416,749.41	96,207,721.43	其他流动负债	52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48,447,073.01	48,484,903.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5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6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57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8		
固定资产	20	5,222,849.14	6,095,149.82	专项应付款	59	1,002,597.95	645,798.94
在建工程	21	15,224,299.58	14,807,151.31	预计负债	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61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无形资产	24	61,463,755.44	61,463,755.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1,002,597.95	645,798.94
商誉	26			负债合计	65	49,449,670.96	49,130,702.12
长期待摊费用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122,280,000.00	122,28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81,910,904.16	82,366,056.57	其中：优先股	69		
	31			永续债	70		
	32			资本公积	71		
	33			减：库存股	72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35			专项储备	74		
	36			盈余公积	75		
	37			未分配利润	76	1,597,982.61	7,163,075.88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123,877,982.61	129,443,075.88
资产总计	39	173,327,653.57	178,573,77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173,327,653.57	178,573,778.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089,930.11	32,167,13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3,193,567.94	65,453,81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5,283,498.05	97,620,95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190,528.50	24,888,51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830,078.36	3,208,84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37,692.66	1,694,38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2,153,368.33	85,922,59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1,511,667.85	115,714,33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771,830.20	-18,093,38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426,737.42	774,75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426,737.42	774,75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26,737.42	-474,75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5,000,000.00	17,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5,000,000.00	17,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8,03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567,898.37	488,105.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8,602,898.37	488,10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602,898.37	17,501,89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57,805.59	-1,066,248.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31,139.63	1,497,388.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73,334.04	431,139.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一、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3,519,631.01	195,384.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749,955.53	684,185.51
无形资产摊销	43		1,924,051.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49,934.30	24,899.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567,898.37	488,105.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2,498,111.02	2,753,225.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7,031,277.45	-25,442,145.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2,997,169.83	1,788,233.64
其他	55	-8,645,925.27	-509,32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3,771,830.20	-18,093,383.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173,334.04	431,139.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431,139.63	1,497,388.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257,805.59	-1,066,248.52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67	173,334.04	431,139.63
其中：库存现金	68	2,508.65	9,157.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	170,825.39	421,982.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		
存放同业款项	71		
拆放同业款项	72		
二、现金等价物	73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	173,334.04	431,139.6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元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122,280,000.00									7,163,075.88	129,443,075.88	122,280,000.00									7,970,906.14	130,250,90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19,252.96	19,252.96										-1,003,215.11	-1,003,215.11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22,280,000.00									7,182,328.84	129,462,328.84	122,280,000.00									6,967,691.03	129,247,691.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584,346.23	-5,584,346.23										195,384.85	195,38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584,346.23	-5,584,346.23										195,384.85	195,384.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122,280,000.00									1,597,982.61	123,877,982.61	122,280,000.00									7,163,075.88	129,443,075.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辜少成、潘殷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3年08月04日成立，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29831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辜少成；注册资本为12228万元。本公司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206821）的认定。

2、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生态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及维护、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劳务分包；（以上均须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公路运营及养护；造林工程；病虫害、白蚁防治；清洁服务；城市道路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处置；物业管理；环保技术开发；水环境治理工程；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草本咖啡原料的种植、销售（种植场所执照另行办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无。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嘉隆星苑A栋2203房。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

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5%）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31.67%
其他设备及工具	5 年	19.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

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6）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

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用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四）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9%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508.65	9,157.60
银行存款	170,825.39	421,982.03
合计	173,334.04	431,139.63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年初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16,910,970.17	100.00%	21,483,742.46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6,910,970.17	100.00%	21,483,742.46	100.00%

（2）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5,219,700.37	30.87%
奥园英德	4,212,728.37	24.91%
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和建设中心	1,987,931.71	11.76%

3、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年初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1,933,559.20	100.00%	3,025,911.26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933,559.20	100.00%	3,025,911.26	100.00%

（2）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预付款项	1,933,559.2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年初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64,624,232.20	100.00%	65,990,385.3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64,624,232.20	100.00%	65,990,385.30	100.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中建河图建设	18,457,107.00	28.56%
王飞	5,473,741.54	8.47%
石滩苗场	4,572,932.16	7.08%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合计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4,624,232.20	65,990,385.30
合计	64,624,232.20	65,990,385.30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施工	7,774,653.80	5,276,542.78
账面余额合计	7,774,653.80	5,276,542.78

6、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7,043,755.78	9,589.15	186,580.32	16,866,764.61
房屋建筑物	1,742,473.40	0.00	0.00	1,742,473.40
运输设备	8,720,490.58	9,589.15	186,580.32	8,543,499.41
电子设备	6,354,855.10	0.00	0.00	6,354,855.10
办公设备	225,936.70	0.00	0.00	225,936.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48,605.96	749,955.53	54,646.02	11,643,915.47
房屋建筑物	659,684.10	0.00	0.00	659,684.10
运输设备	5,445,893.99	403,060.68	54,646.02	5,794,308.65
电子设备	4,843,027.87	346,894.85	0.00	5,189,922.72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6,095,149.82			5,222,849.14
房屋建筑物	1,082,789.30			1,082,789.30
运输设备	3,274,596.59			2,749,190.76
电子设备	1,511,827.23			1,164,932.38
办公设备	225,936.70			225,936.70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合计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5,222,849.14	6,095,149.8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5,222,849.14	6,095,149.82

7、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观澜厂房	7,642,225.38	417,148.27	0.00	8,059,373.65
龙华住宅楼	6,225,270.38	0.00	0.00	6,225,270.38
民治住宅楼	939,655.55	0.00	0.00	939,655.55
合计	14,807,151.31	417,148.27	0.00	15,224,299.58

8、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8,694,748.80	0.00	0.00	78,694,748.80
软件及著作权	78,694,748.80	0.00	0.00	78,694,748.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230,993.36	0.00	0.00	17,230,993.36
软件及著作权	17,230,993.36	0.00	0.00	17,230,993.36
三、账面价值合计	61,463,755.44	0.00	0.00	61,463,755.44
软件及著作权	61,463,755.44	0.00	0.00	61,463,755.44

9、短期借款

债权人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农业银行	9,990,000.00	0.00	9,990,000.00	0.00
浦发银行	8,000,000.00	0.00	8,000,000.00	0.00

农村商业银行	0.00	5,000,000.00	45,000.00	4,955,000.00
交通银行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合计	17,990,000.00	15,000,000.00	18,035,000.00	14,955,000.00

10、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年初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16,761,835.20	100.00%	16,016,724.68	100.00%
合计	16,761,835.20	100.00%	16,016,724.68	100.00%

（2）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奥园英德-孙敦鹏	5,147,808.93	30.71%
吴绍平	1,794,504.01	10.71%
万科	1,750,681.78	10.44%

11、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年初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1,304,464.15	100.00%	1,194,464.15	100.00%
合计	1,304,464.15	100.00%	1,194,464.15	100.00%

（2）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预收账款	1,304,464.15	100.00%

1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28,234.42	28,234.42
增值税	1,172,043.65	1,388,918.79
城建税	-19,663.98	-19,663.98
教育费附加	-8,427.39	-8,427.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18.26	-5,618.26
房产税	-79,270.04	-79,270.04
个人所得税	-39,181.54	3,974.70
企业所得税	60,885.14	20,657.73
合计	1,109,002.00	1,328,805.97

注：深圳华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未对本公司的税项进行专项审计，税金的实际交纳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数为准。

13、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年初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11,867,081.63	100.00%	11,867,081.63	100.00%
合计	11,867,081.63	100.00%	11,867,081.63	100.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粤通卡 BWC282#	10,013,382.91	84.38%
陈雪霞	800,000.00	6.74%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合计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1,867,081.63	11,867,081.63
合计	11,867,081.63	11,867,081.63

14、实收资本

投资方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辜少成	50%	120,752,500.00	98.75%	120,752,500.00
潘殷	25%	1,527,500.00	1.25%	1,527,500.00
合　　计	100%	122,280,000.00	100%	122,280,000.00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7,163,075.88
加：本期净利润	-5,584,346.2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9,252.96
年末余额	1,597,982.61

16、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407,157.82	36,248,683.52
合计	7,407,157.82	36,248,683.52

17、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6,529,880.06	26,137,587.49
合计	6,529,880.06	26,137,587.49

18、期间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836,276.72	6,774,883.69
研发费用	2,922,421.87	1,818,268.74
财务费用	699,729.56	582,039.44
合计	6,458,428.15	9,175,191.8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系由辜少成、潘殷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3年08月04日成立，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29831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辜少成；注册资本为12228万元。本公司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206821) 的认定。

2、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生态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及维护、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劳务分包；（以上均须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公路运营及养护；造林工程；病虫害、白蚁防治；清洁服务；城市道路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处置；物业管理；环保技术开发；水环境治理工程；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草本咖啡原料的种植、销售（种植场所执照另行办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无。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嘉隆星苑A栋2203房。

4、本年度生产总值：7,407,157.82元。

5、本年度工程收入：7,407,157.82元， 比去年下降：79.57%。

6、本年度工程成本：6,529,880.06 元， 比去年下降：75.02%。

二、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本年度利润总额 -5,584,346.23 元，比去年减少5,779,731.08元。

2、本年利润分配情况：本年净利润总额 -5,584,346.23元，可供分配利润总额1,597,982.61元。

三、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1、本年度投资者投入资金0.00元，累计投入资金122,280,000.00元。

2、固定资产原值16,866,764.61 元，比去年减少176,991.17元。

3、净资产收益率-4.51 %，总资产利润率-3.22 %。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华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荣堂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三道国华大厦26A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27日

证书序号：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0780K

名　　称　深圳华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三道国华大厦26A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荣堂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06 月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4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BVPEYD4H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财务报表附注	9-19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1
三、深圳华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华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ighto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Add)：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三道国华大厦 26A　邮编：518040
电话(Tel)：　82840344　　82840343　　传真(Fax)：82840344

★机密

审 计 报 告

深华堂审字[2025]第 40 号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271,117.22	173,334.04	短期借款	41	10,124,999.97	14,95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4		
应收账款	6	17,609,726.58	16,910,970.17	应付账款	45	17,197,049.35	16,761,835.20
预付款项	7	3,757,342.10	1,933,559.20	预收款项	46	1,304,464.15	1,304,464.15
其他应收款	8	55,849,364.54	64,624,232.20	应付职工薪酬	47	2,939,050.95	2,449,690.03
存货	9	8,704,229.23	7,774,653.80	应交税费	48	781,766.24	1,109,002.00
持有待售的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9	11,867,081.63	11,867,08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的负债	5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流动资产合计	13	86,191,779.67	91,416,749.41	其他流动负债	52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44,214,412.29	48,447,073.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5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6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57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8		
固定资产	20	4,611,261.05	5,222,849.14	专项应付款	59	1,481,140.69	1,002,597.95
在建工程	21	15,469,563.96	15,224,299.58	预计负债	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61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无形资产	24	61,463,755.44	61,463,755.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1,481,140.69	1,002,597.95
商誉	26			负债合计	65	45,695,552.98	49,449,670.96
长期待摊费用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122,280,000.00	122,28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81,544,580.45	81,910,904.16	其中：优先股	69		
	31			永续债	70		
	32			资本公积	71		
	33			减：库存股	72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35			专项储备	74		
	36			盈余公积	75		
	37			未分配利润	76	-239,192.86	1,597,982.61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122,040,807.14	123,877,982.61
资产总计	39	167,736,360.12	173,327,65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167,736,360.12	173,327,653.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4,096,950.81	7,407,157.82
减：营业成本	2	10,362,999.88	6,529,880.06
税金及附加	3	101,048.85	47,696.01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3,697,668.74	2,836,276.72
研发费用	6	1,310,618.83	2,922,421.87
财务费用	7	469,955.86	699,729.56
其中：利息费用	8	464,579.46	567,898.37
利息收入	9	325.06	460.61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1,845,341.35	-5,628,846.40
加：营业外收入	17	2,323.94	110,500.57
减：营业外支出	18	84,341.35	65,780.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1,927,358.76	-5,584,126.05
减：所得税费用	20	0.00	220.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1,927,358.76	-5,584,346.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1,927,358.76	-5,584,346.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2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1,927,358.76	-5,584,346.23
七、每股收益	37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深圳[illegible]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4,795,707.22	12,089,930.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732,167.71	33,193,56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3,527,874.93	45,283,49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1,751,568.63	7,190,52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569,356.62	1,830,07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978,844.52	337,69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569,898.11	32,153,36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7,869,667.88	41,511,66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658,207.05	3,771,83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65,844.38	426,73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65,844.38	426,73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65,844.38	-426,73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0,5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5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5,330,000.03	18,03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464,579.46	567,898.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5,794,579.49	18,602,89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294,579.49	-3,602,89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97,783.18	-257,80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73,334.04	431,13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71,117.22	173,334.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现金流量表（续）

一、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927,358.76	-5,584,346.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632,168.09	749,955.53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5		49,934.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8	464,579.46	567,898.37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2	-929,575.43	-2,498,111.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3	6,252,328.35	7,031,277.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4	1,075,882.05	2,997,169.83
其他	55	90,183.29	458,05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5,658,207.05	3,771,830.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271,117.22	173,334.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173,334.04	431,139.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97,783.18	-257,805.59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67	271,117.22	173,334.04
其中：库存现金	68	5,819.32	2,508.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	265,297.90	170,825.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		
存放同业款项	71		
拆放同业款项	72		
二、现金等价物	73		
其中：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	271,117.22	173,334.0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企 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illegible]桥规建设[illegible]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122,280,000.00									1,597,982.61	123,877,982.61	122,280,000.00									7,163,075.88	129,443,07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90,183.29	90,183.29										19,252.96	19,252.96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22,280,000.00									1,688,165.90	123,968,165.90	122,280,000.00									7,182,328.84	129,462,32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927,358.76	-1,927,358.76										-5,584,346.23	-5,584,346.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927,358.76	-1,927,358.76										-5,584,346.23	-5,584,346.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122,280,000.00									-239,192.86	122,040,807.14	122,280,000.00									1,597,982.61	123,877,982.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辜少成、潘殷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3年08月04日成立，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29831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辜少成；注册资本为12228万元。本公司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206821）的认定。

2、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生态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及维护、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劳务分包；（以上均须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公路运营及养护；造林工程；病虫害、白蚁防治；清洁服务；城市道路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处置；物业管理；环保技术开发；水环境治理工程；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草本咖啡原料的种植、销售（种植场所执照另行办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无。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嘉隆星苑A栋2203房。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

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5%）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31.67%
其他设备及工具	5 年	19.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6）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用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四）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5,819.32	2,508.65
银行存款	265,297.90	170,825.39
合计	271,117.22	173,334.04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年初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17,609,726.58	100.00%	16,910,970.17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7,609,726.58	100.00%	16,910,970.17	100.00%

（2）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5,219,700.37	29.64%
奥园英德	4,212,728.37	23.92%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一公司	1,698,391.19	9.64%

3、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年初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3,757,342.10	100.00%	1,933,559.2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3,757,342.10	100.00%	1,933,559.20	100.00%

（2）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预付账款	3,757,342.1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年初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55,849,364.54	100.00%	64,624,232.2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55,849,364.54	100.00%	64,624,232.20	100.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中建河图建设	19,096,410.00	34.19%
深圳东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7.91%
石滩苗场	4,652,356.82	8.33%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合计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5,849,364.54	64,624,232.20
合计	55,849,364.54	64,624,232.20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施工	8,704,229.23	7,774,653.80
账面余额合计	8,704,229.23	7,774,653.80

6、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6,866,764.61	20,580.00	0.00	16,887,344.61
房屋及建筑物	1,742,473.40	0.00	0.00	1,742,473.40
运输设备	8,543,499.41	0.00	0.00	8,543,499.41
电子设备	6,354,855.10	20,1580.00	0.00	6,375,435.10
办公设备	225,936.70	0.00	0.00	225,936.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643,915.47	632,168.09	0.00	12,276,083.56
房屋及建筑物	659,684.10	0.00	0.00	659,684.10
运输设备	5,794,308.65	357,392.96	0.00	6,151,701.61
电子设备	5,189,922.72	274,775.13	0.00	5,464,697.85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5,222,849.14	0.00	632,168.09	4,611,261.05
房屋及建筑物	1,082,789.30	0.00	0.00	1,082,789.30
运输设备	2,749,190.76	0.00	357,392.96	2,391,797.80
电子设备	1,164,932.38	0.00	274,775.13	910,737.25
办公设备	225,936.70	0.00	0.00	225,936.70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合计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11,261.05	5,222,849.14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4,611,261.05	5,222,849.14

7、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观澜厂房	8,059,373.65	245,264.38	0.00	8,304,638.03
龙华住宅楼	6,225,270.38	0.00	0.00	6,225,270.38
民治住宅楼	939,655.55	0.00	0.00	939,655.55
合计	15,224,299.58	245,264.38	0.00	15,469,563.96

8、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8,694,748.80	0.00	0.00	78,694,748.80
软件及著作权	78,694,748.80	0.00	0.00	78,694,748.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230,993.36	0.00	0.00	17,230,993.36
软件及著作权	17,230,993.36	0.00	0.00	17,230,993.36
三、账面价值合计	61,463,755.44	0.00	0.00	61,463,755.44
软件及著作权	61,463,755.44	0.00	0.00	61,463,755.44

9、短期借款

债权人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	4,955,000.00	0.00	4,955,000.00	0.00
交通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金城银行	0.00	500,000.00	375,000.03	124,999.97
合计	14,955,000.00	10,500,000.00	15,330,000.03	10,124,999.97

10、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年初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17,197,049.35	100.00%	16,761,835.20	100.00%
合计	17,197,049.35	100.00%	16,761,835.20	100.00%

（2）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奥园英德-孙敦鹏	5,135,752.98	29.86%
吴绍平	1,794,504.01	10.43%
万科	1,750,681.78	10.18%

11、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年初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1,304,464.15	100.00%	1,304,464.15	100.00%
合计	1,304,464.15	100.00%	1,304,464.15	100.00%

（2）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预收账款	1,304,464.15	100.00%

1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28,234.42	28,234.42
增值税	833,851.33	1,172,043.65
城建税	-19,663.98	-19,663.98
教育费附加	-8,427.39	-8,427.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18.26	-5,618.26
房产税	-79,270.04	-79,270.04
个人所得税	-34,770.27	-39,181.54
企业所得税	67,430.43	60,885.14
合计	781,766.24	1,109,002.00

注：深圳华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未对本公司的税项进行专项审计，税金的实际交纳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数为准。

13、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年初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11,867,081.63	100.00%	11,867,081.63	100.00%
合计	11,867,081.63	100.00%	11,867,081.63	100.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粤通卡 BWC282#	10,013,382.91	84.38%
陈雪霞	800,000.00	6.74%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合计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1,867,081.63	11,867,081.63
合计	11,867,081.63	11,867,081.63

14、实收资本

投资方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辜少成	98.75%	120,751,500.00	98.75%	120,751,500.00
潘殷	1.25%	1,528,500.00	1.25%	1,528,500.00
合　　计	100%	122,280,000.00	100%	122,280,000.00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597,982.61
加：本期净利润	-1,927,358.76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90,183.29
年末余额	-239,192.86

16、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096,950.81	7,407,157.82
合计	14,096,950.81	7,407,157.82

17、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0,362,999.88	6,529,880.06
合计	10,362,999.88	6,529,880.06

18、期间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3,697,668.74	2,836,276.72
研发费用	1,310,618.83	2,922,421.87
财务费用	469,955.86	699,729.56
合计	5,478,243.43	6,458,428.1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系由辜少成、潘殷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3年08月04日成立，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29831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辜少成；注册资本为12,228万元。本公司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206821) 的认定。

2、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生态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及维护、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劳务分包；（以上均须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公路运营及养护；造林工程；病虫害、白蚁防治；清洁服务；城市道路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处置；物业管理；环保技术开发；水环境治理工程；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草本咖啡原料的种植、销售（种植场所执照另行办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无。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嘉隆星苑A栋2203房。

4、本年度生产总值：14,096,950.81元。

5、本年度工程收入：14,096,950.81元， 比去年增长：90.32%。

6、本年度工程成本：10,362,999.88元， 比去年增长：58.70%。

二、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本年度利润总额 -1,927,358.76元，比去年增加3,656,987.47元。

2、本年利润分配情况：本年净利润总额-1,927,358.76 元，可供分配利润总额-239,192.86 元。本年度所有者权益比上年度减少 1,837,175.47 元。

三、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1、本年度投资者投入资金 0.00 元，累计投入资金 122,280,000.00 元。

2、固定资产原值 16,887,344.61 元，比去年增加 20,580.00 元。

3、净资产收益率-1.58 %，总资产利润率-1.15 %。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